

B0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分配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差异化派息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一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一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0,957,1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391,331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18,566,81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295,126.15元(含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除权除息日将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即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总和×实施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8,566,811×0.359)=142,967,142=0.357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57)/(1+0)=前收盘价格-0.35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办法
(一)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东不派发红利。

3.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以下简称“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股票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在每次派发股息红利时自动减按5%纳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按减除5%后的余额纳稅；持股期限在10个月以上(含10个月)的，按减除10%后的余额纳稅；持股期限在10个月以内(含10个月)的，按减除10%后的余额纳稅；持股期限不足10个月的，按减除20%的余额纳稅。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21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个人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59元。

五、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8020080-518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1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分配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差异化派息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一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一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0,957,1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391,331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18,566,81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295,126.15元(含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除权除息日将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即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总和×实施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8,566,811×0.359)=142,967,142=0.357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57)/(1+0)=前收盘价格-0.357元/股。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五、分配办法
(一)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东不派发红利。

3.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股票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在每次派发股息红利时自动减按5%纳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按减除5%后的余额纳稅；持股期限在10个月以上(含10个月)的，按减除10%后的余额纳稅；持股期限在10个月以内(含10个月)的，按减除10%后的余额纳稅；持股期限不足10个月的，按减除20%的余额纳稅。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21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个人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59元。

七、联系方式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8020080-518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1日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不适用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八、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2025)京0119民初40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九、一、案件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1号-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立即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2025)京0119民初40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一、案件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1号-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立即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2025)京0119民初40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一、一、案件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1号-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立即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2025)京0119民初40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三、一、案件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1号-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立即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2025)京01